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已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中特转债”剩余存续期还有两年，且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市场环境、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综合因素影响，未能体现出公司长远发展的价值。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

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6 年 2 月 24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